

不断开创工商联 事业发展新局面

——写在全国工商联成立70周年之际

70载砥砺前行,70载勇毅前行。作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以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为主体的人民团体和商会组织,成立于1953年的全国工商联,在党领导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建设和改革事业,推进新时代伟大变革的过程中牢记初心使命,不断发展壮大,已走过70年的光辉历程。

全国工商联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不断强化思想引领,牢牢把握“两个毫不动摇”“两个健康”的方针,在引导广大民营经济人士做合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在推动发展、增加就业、改善民生、促进创新、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胸怀“国之大者” 推动高质量发展

10月17日,北京国家会议中心,“一带一路”企业家大会举行。

1000多位中外工商界人士齐聚一堂,一大批合作项目实现签约,彰显出继续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贡献工商力量的信心和决心。

这是作为大会主办方之一的全国工商联,立足职能定位,凝聚合作共识、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写照。

70年来,工商联的工作职能虽随时代演变发展,但不变的是始终坚持党的领导,胸怀“国之大者”,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不断贡献自身力量。

近年来,全国工商联连续举办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峰会,打造高质量发展的标杆示范;开展创新型成长型民营企业赋能行动,推动数字化转型和专精特新发展;积极参与大型民营企业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帮助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并形成服务矩阵,全方位、全要素赋能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

服务机制。

发布2023民营经济法治建设“十大护航行动”、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系列典型案例……今年7月31日,由全国工商联等主办的第五届民营经济法治建设峰会如期而至。

持续聚焦民营企业发展的难点、堵点和痛点,峰会举办五届以来,建立了工商联与公检法司机关沟通联系的工作机制,以高质量法治服务护航民营经济迈向更加广阔的舞台。

实现强国复兴目标,必须壮大强国复兴力量。

在服务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进程中,全国工商联持续引导广大民营企业坚持自主创新、加快转型升级,投身战略性新兴产业,锚定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勇担重任、各显其能,争做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生力军。

增强爱党爱国情怀 主动融入发展大局

参观浙江嘉兴南湖红船、南湖革命纪念馆,传承弘扬红船精神;在井冈山八角楼革命旧址群,接受思想洗礼……近年来,由全国工商联主办的全国年轻一代民营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培训示范班先后在全国多地举办,一支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有作为的年轻一代民营经济人士队伍正在形成。

民营经济要健康发展,前提是民营经济人士要健康成长。70年来,全国工商联在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同时,始终不忘对“人”的引导和培养。

“全面贯彻信任、团结、服务、引导、教育的方针,用务实举措稳定人心、鼓舞人心、凝聚人心,引导民营经济人士弘扬企业家精神。”今年7月发布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

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专门强调“促进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工商联持续引导广大民营经济人士增强理想信念,坚定发展信心,弘扬企业家精神,做合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

——扎实推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民营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党员民营企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等,开展民营企业发展史、工商联发展史、老一辈企业家现身说法等特色教育活动。

——以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新中国成立70周年、建党100周年等为契机,全国各级工商联组织民营经济人士加强学习,补足理想信念之“钙”。

——完善谈心谈话、思想交流机制,定期开展思想状况调研;与有关部门联合开展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表彰等活动,加强典型示范引领。

在全国工商联的持续推动下,从20世纪90年代发起的光彩事业,到脱贫攻坚阶段推进“万企帮万村”行动,再到乡村振兴中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越来越多的民营经济人士与时代发展同频共振,在履行社会责任中受教育、作贡献。

扎实推进自身建设 提升工作整体效能

工商联工作是党和国家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的统一战线工作和经济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党的领导下,一代代工商联人夯实基层基础、勇于开拓创新,不断熔炼和锻造全系统能力素质,推动整个工商联系统展现出新的时代风貌、焕发出新的组织活力,为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组织保障。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工商联参与政治协商,履行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职能,利用各种渠道反映民营企业关心关注关切和企业家所思所想所盼,在推动问题解决和政策落地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工商联所属商会是现代市场经济体系的重要环节,也是民营经济统战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2020年5月,全国工商联成立直属商会综合党委,推动商会党建破题,为建设中国特色一流商会提供重要政治保障。同时,推动出台促进工商联所属商会改革和发展的中央文件,加强商会改革发展制度建设,推动商会建设水平整体提升。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群团组织强“三性”、去“四化”改革要求,全国工商联大力推进组织体制、运行机制、工作方式、干部管理等各方面创新,坚持统战性、经济性、民间性有机统一,持续提升工商联组织的工作效能。

全国工商联改进基层联系点工作,建立机关干部“进企业进商会”常态化机制,全面开展联系调研;首次召开全国工商联人才工作会议,注重年轻干部锻炼培养;强化正风肃纪反腐,出台工商联系统践行亲清政商关系正负面清单,实现对直属单位内部巡视全覆盖……

一系列加强自身建设、推进自我革命的举措,让全国工商联的凝聚力、执行力、影响力进一步增强。

奋进70载,启航新征程。站在新起点,全国工商联将继续发挥桥梁纽带和助手作用,引领民营经济人士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信心,扎实工作,奋发有为,不断开创工商联事业发展新局面,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贡献更多智慧和力量。

新华社北京10月23日电

中国妇女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在京开幕

(上接01版)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书记、书记处第一书记徐留平代表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中国作家协会、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中华全国台湾同胞联谊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向大会致贺词。贺词指出,新征程上,群团组织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以新的伟大奋斗打开群团事业发展新天地。

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黄晓薇代表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第十二届执行委员会作了题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动员引领广大妇女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而奋斗》的报告。报告分为5个

部分:矢志不渝跟党走的中国妇女和妇联组织;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中国妇女事业新航程;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勇担巾帼使命;在新的赶考路上推动妇联工作高质量发展;锻造适应中国式现代化要求的妇联组织。

大会以书面报告形式向代表提交了《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修正案)》草案,请代表审议。

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国务院、中央军委有关领导同志出席会议。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各人民团体、军队有关单位和北京市负责同志,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部分在京部级女领导干部和全国妇联老领导,首都各界妇女代表等参加开幕式。

坚持党对工会的全面领导

组织动员亿万职工积极投身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

(上接01版)过去5年,广大职工群众与党同心、跟党走,在经济建设、科技创新、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疫情防控、抢险救灾等重大工作中,展现了敢打硬仗、勇挑重担的时代风采。全国总工会和各级工会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劳动领域政治安全,深化工会系统改革,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不断增强。对工人阶级作出的重大贡献,对工会工作取得的新成绩,党中央是充分肯定的。党中央对全国总工会新一届领导班子寄予殷切期望。

习近平强调,坚持党的领导必须全面地、有效地贯彻落实到工会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要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坚持不懈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持续推动理论武装走深走实,不断增强学习践行党的创新理论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要牢记“国之大者”,找准工会工作与党的中心任务的结合点、切入点、着力点,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工会系统落实落地。要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做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引导广大职工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确保工人阶级始终是我们党最坚实的阶级基础。

习近平指出,要把广大职工群众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为实现党的中心任务而团结奋斗。要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广泛深入开展各种形式的劳动和技能竞赛,激发广大职工的劳动热情、创造潜能,在各行各业各个领域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要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发挥好劳模工匠示范引领作用,激励广大职工在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中成就梦想。要围绕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加快建设一支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产业

工人大军,培养造就更多大国工匠和高技能人才。

习近平强调,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是社会财富的主要创造者,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首先要体现在亿万劳动者身上。工会作为职工利益的代表者和维护者,要认真履行维权服务基本职责,着力解决关系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重视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要加强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畅通职工诉求表达渠道,引导职工依法维护自身权益,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习近平指出,要继续深化工会改革和建设,牢固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夯实基层基础,激发基层活力,不断增强基层工会的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要健全已有的组织基础,扩大工会组织覆盖面。要创新工作方式,努力为职工群众提供精准、贴心的服务。工会干部要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深入调查研究,及时了解职工所思所想所盼,不断增强服务职工本领,真心实意为职工说话办事。全国总工会要带头加强自身建设,当标杆、作表率,成为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模范政治机关。

习近平强调,各级党委要加强对工会和工会工作的领导,选好配强工会领导班子,热情关心和严格要求工会干部,重视培养和任用工会干部。要注重发挥工会组织作用,及时研究职工群众和工会工作遇到的重要问题,支持工会创造性开展工作。各级政府要发挥好政府和工会联席会议作用,积极帮助工会解决职工群众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中华全国总工会主席王东明代表中华全国总工会新一届领导班子就中国工会十八大有关情况 and 未来5年工会工作安排作了汇报。全国总工会副主席徐留平、杨宇栋、高凤林作了发言。

石泰峰、李干杰、李书磊、陈文清、刘金国、王小洪参加谈话。

助企“面对面” 纾困“零距离”

高新区举办政策解读活动助推新落地项目早日投产

本报讯 记者宋雪梅报道:“落户5.0产业新空间的企业如何申请免报二次装修工程消防环节?”“新落地企业生产废水、废气如何界定是否超标违规,有无评估标准或者要求?”……

10月20日,珠海高新区企业服务中心靠前服务,联合多部门在格创芯谷举办2023年珠海高新区“政企面对面-新落地项目专场”活动,现场倾听企业诉求,解读各项相关政策,助推新落地项目早日投产。

为助力珠海高新区新落户5.0产业新空间企业及新拿地项目加快投产,珠海高新区企业服务中心梳理出“高新1企服”小程序上新落地企业提出较多的问题,联合珠海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等单位,面对面“零距离”解答企业落地过程中关于消防、环保等各类问题。当天活动吸引了瑞球生物、贝罗尼制药、科雷明思等20多家新落地高新区企业参加。

在政策解读环节,珠海高新区相关部门分别就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以及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相关规章制度进行解读,帮助企业精准掌握、用好政策,推动新落户企业顺利开展项目建设,为企业后续发展保驾护航。

在政企面对面交流环节,珠海高新区相关部门负责人现场对话企业代表,了解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疑问和遇到的难点堵点,并针对



高新区举办新落地项目政策解读活动。

本报记者 吴长赋 通讯员 朱高轩 摄

企业提出的关于二次消防、环评审批等方面的诉求,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一一解答。

参与活动的珠海洛伦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项目负责人范刘杨表示:“这场活动办得好!对于我们刚签约企业来说,对投产装修过程中

一些消防和环保规定还不熟悉。这次政策解读刚好帮我们解决了这一问题,接下来我们将加快建设,争取早日投产。”

珠海高新区企业服务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企业服务永远在路上,该中心将持续优化企业服务,

不断完善政企沟通机制,为企业解诉求、送服务,让企业在珠海高新区投资创业更有获得感、成就感,凝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助推高新区加快成为珠海培育、壮大、应用新质生产力的主阵地和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

搭好知情明政平台 架通政企沟通桥梁

金湾区开展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协商座谈会

本报讯 记者金璐报道:为搭好企业知情明政平台,助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10月23日,围绕“坚持制造业当家 促进制造业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主题,金湾区举办区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协商座谈会暨政情通报会,40余名来自金湾区的企业家代表和区政协委员共同了解金湾区发展情况,共商企业未来发展大计。

会上,珠海市民营经济发展研究院执行院长梅耀敏首先为企业家解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从政策背

景、核心内容、民营经济发展等方面,分析了民营企业所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随后,金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金湾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相关负责人分别为企业家介绍金湾区1-9月经济运行情况和金湾区的各项惠企政策,企业家根据自身情况对惠企政策的落地提出建议。透明公开、提振信心的发展数据让企业家更好地了解金湾区发展环境,惠企政策的多样化和针对性为企业梳理未来可能的发展方向。

清晰的发展背景介绍、与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面对面的座谈,企业家对金湾区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充满信心。

“这次会议有很大一部分是介绍促进外贸发展惠企政策的,正好与我们企业的下一阶段目标相契合。”广东富钰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瞿成运告诉记者,“未来,我们希望开拓跨境物流业务,政策惠企力度越大,金湾区外贸产业越发达,我们发展的可能性就越大。”

本次活动由金湾区政府、金湾区政协主办,金湾区工商业联合会承办。

办理不动产权证的通知

尊敬的业主:

珠海市香洲区景秀四路363号/香洲区景秀四路353号华发十字门国际花园(A8地块)已完成初始产权登记,该项目商品房已具备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条件,若您已符合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条件,即日起可按如下程序办理:

- 请您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代领资料的须携带公证委托书)前往华发琴澳新城旗舰销售中心签约室(地址:珠海市香洲区银湾路1663号十字门华发商都D区一层D101、D102号商铺华发琴澳新城旗舰销售中心),向广东朗乾律师事务所领取相关缴纳税费(含契税)资料。
- 您本人需持相关缴纳税资料自行前往珠海税务局办理缴纳税费(含契税)事宜。若您不符合契税优惠条件的,您也可以委托办证律师前往珠海税务局办理缴纳税费(含契税)事宜。
- 您须于已签署的法律文件确定的期限内,将《税收完税证明》提交广东朗乾律师事务所,并按照要求提供办理该商品房《不动产权证书》所需的全部资料。
- 如您未能按本通知第3条要求的时间提交《税收完税证明》及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所需的全部资料,导致该商品房未能按照《商品房买卖合同》及相关文件约定的时间内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您需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为使您能顺利办理相关手续,请提前与广东朗乾律师事务所预约领取资料,及详细咨询办理细则,联系电话:0756-3139362。
- 珠海税务局咨询电话12366。

珠海华发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珠海华发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